

深圳市集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集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深圳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监事 3 人，由监事会主席胡娜主持。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深圳市集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1、审议内容：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深圳市集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16）。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会议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集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集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